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办〔2022〕103号

关于开展长春市高技能人才 培养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长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5〕23号）、《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7〕50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决定开展长春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充分发挥评选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不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力度，鼓励

更多的青年劳动者选择技能成才，本次将在全市范围内为各用人单位培养的高技能人才发放奖励。

二、发放条件

《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7〕50号）文件印发后获得“吉林技能大奖”、“吉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之一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荣誉称号申请；同一人员三年内仅能申请一次。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文件。用人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一份。内容包括申报人情况、公示情况（公示截图要作为附件附后），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申报材料册。申报人员需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册一份（须标注目录）。由推荐单位负责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确保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加盖骑缝章确认。

材料册主要包括：1. 加盖公章的长春市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 申请奖励的高技能人才荣誉证书复印件；4. 申请奖励的高技能人才与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签订的真实有效并经备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用人单位机构编制手册复印件；5. 奖励申请人近一年内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6. 用人单位最近一次在长缴纳税款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主税和附加税）。

四、申报方式和程序

(一) 申报方式。中省市直国有企业、市直部门和市直技工院校直接向市人社局报送申报材料；其他企业和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属地人社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属地人社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市人社局上报材料。

(二) 发放程序

1. 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报送材料。
2. 材料审核。各级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发放奖励。对符合政策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

五、政策支持

对于培养获得吉林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对于培养获得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5000元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单位要以做好此次工作为契机，协调推进人才激励工作。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贡献，宣传高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

(二) 各单位要按规定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把质量做好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申报人的资格。

(三) 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材料装订简单简洁，每份材料用

本单位档案袋装封，并在档案袋封面附纸注明申报人、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请各单位于12月12日—16日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提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四）通知电子文稿及附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ccrs.changchun.gov.cn>）“通知公告”栏目，相关表格可从网站下载。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于昊辰 0431-88522559

杨智宇 0431-88523032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809号A座2楼208室

附件：长春市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项目申请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